

十、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）的（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医疗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医疗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栖霞唯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栖霞唯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